

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国内航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

关于协助做好云南省昆明市来宁旅客排查工作的函

南京禄口国际机场、各航空公司：

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请协助做好云南省昆明市来宁旅客排查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2月24日起，针对所有昆明市来宁的航班，对12月14日以来与云南昆明市确诊病例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、有中高风险地区（可通过支付宝、微信搜索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现场公示查询）旅居史的人员，落实“14+7”管控措施。其他12月14日以后有云南省昆明市旅居史的人员，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（48小时以航班到达南京时间为准），或者能够出示包括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的健康码；各航空公司做好前方站旅客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的查验工作，对没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的旅客一律不准登机。

各航空公司要迅速告知旅客以上政策信息，并在昆明市来宁航班途中发放《来宁人员个人承诺书（通用版）》，由旅客本人填写，下机时交至现场工作人员，出示行程码，配合做好检查工作。

特此专函。

附件：来宁人员个人承诺书（通用版）

(此页无正文)

(此文不予公开)

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
国内航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
2021 年 12 月 24 日